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之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5號樓38層召開及舉行。除羅曄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安排而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2025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2023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通函)(「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10,271,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續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2025年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10,271,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設計服務總協議(「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續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2025年設計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10,271,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山東省商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存款服務總協議(「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續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參考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於相關董事(或彼等授權的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2025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10,271,000 (100%)	0 (0%)

*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述方法披露。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投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40,000股，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3,340,000股H股。

誠如通函中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商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商業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因此(i)因而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25年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ii)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2025年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3,340,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0,271,000股表決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任何待註銷而因此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忠武先生

2025年10月30日
中國，濟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道舉先生及邵萌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曄女士及李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